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V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hange Rate (%),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期间相关项目及金额高亮表项目变动比例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比例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Report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Voting Rights Status,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Report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Voting Rights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Report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Voting Rights Status.

注：1、根据公司股东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注：1、根据公司股东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前期经营情况的的其他重要信息

V 适用 □不适用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日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密”）与宁波输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林金属”）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3.90万元（含税）。...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奇精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奇精控股位于宁海县长街工业园区的办公楼的二层与四层，租赁期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为人民币94,824元。...

2020年10月31日，公司与宁波复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坐落在宁海县气象北路289号一幢东面的房屋出租给悦置业，租赁期二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第一年租金35,007元（含税），第二年为36,750元（含税）。...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奇精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奇精控股位于宁海县长街工业园区的办公楼的二层与四层，租赁期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为人民币94,824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to Previous Period, etc.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3月31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于2022年4月24日发送邮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华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于2022年4月27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辞去所有职务，其任期自即日起终止。张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张华女士辞职，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等相关规定开展补选工作，补选1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提名及资格审查，由张华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张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于2022年4月27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辞去所有职务，其任期自即日起终止。张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于2022年4月27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辞去所有职务，其任期自即日起终止。张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